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园”）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60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创业园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4月24日，创业园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2020年4月24日收市股东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8日	4.12	2,000,000	0.24%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9日	4.08	1,844,500	0.22%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日	3.56	3,400,000	0.41%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4日	3.56	2,080,000	0.25%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7日	3.43	1,525,000	0.18%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8日	3.47	1,205,000	0.14%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3日	3.38	1,800,000	0.22%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3.35	2,347,700	0.28%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5日	3.36	1,570,000	0.19%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8日	3.37	463,200	0.0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6日	4.10	2,378,900	0.29%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7日	4.16	2,117,000	0.25%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3.58	1,1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6日	3.66	730,000	0.09%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日	3.74	410,000	0.05%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22日	4.46	5,069,200	0.61%
	合计	—	—	30,090,500	3.6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创业园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其转增股份。

## 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公告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届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4,772,203	43.74%	334,681,703	4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72,203	43.74%	334,681,703	4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创业园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